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预算公 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实施地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地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1个科室，分别是：农办综合科、农办乡村振兴指导科、农办政策研究科、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科、农村经济与发展改革科、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科、种植业与农资管理科、农田建设与农牧渔场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部门编制数85人，实有人数115人，其中：在职54人，减少14人；退休60人，增加1人；离休1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1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17.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63.7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17.58	支 出 总 计	1617.5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1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17.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	85.4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63.78	1463.7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4	68.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17.58	支 出 总 计	1617.58	1617.58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617.5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1617.5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617.5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327.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预算1617.5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52.72万元，占71.26%，比上年预算减少181.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464.86万元，占28.74%，比上年预算减少146.7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17.5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7.5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农林水支出1463.7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68.3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61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06万元，下降13.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464.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47万元，下降22.1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46万元，占5.28%。
2. 农林水支出（类）1463.78万元，占90.4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8.34万元，占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5.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51万元，下降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7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99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事业运行款项人员调整至行政运行款，经费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28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65万元，下降4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464.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5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8.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9万元，下降17.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行政运行（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1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52.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3.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9.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0年喀什地区林果产品评鉴会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2020年喀什地区林果产品评鉴会的通知》用于支付林果产品评鉴会各项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23.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各县市林果品鉴补助费7万元、布展费用10.323万元、食宿费3.723万元、会场费用2.655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5月

2. 项目名称：“三农”服务指导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组建“三农”指导服务组、助推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方案》，成立11个“三农”指导服务组，突出抓好种植业生产管理、林果业提质增效、农村人居环境、庭院经济建设、农产品品牌创建与销售等重点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人员出差费用8万元、车辆费用8万元、技术指导宣传资料印刷费2万元、业务工作需要的办公耗材费用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12月

3. 项目名称：分级保护测评集成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内网远程终端接入节点分级保护测评集成设备采购

预算安排规模：3.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信息网络建设1.16万元、测评服务及保障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5-6月

4. 项目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应由省、设区的市政府预算安排，不得另外列支。喀什地区12个县市农田建设委托第三方组织项目评审、聘请专家对已完工项目检查验收、开展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技术服务咨询及项目验收专家费70万元、去北疆及内地先进省市学习及日常监管费用2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12月

5.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调研指导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脱贫攻坚总结会议要求，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交会和过渡时期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为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赴各县市对乡村振兴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预算安排规模：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人员出差费用6万元、车辆费用8万元、用于业务工作需要的电脑、打印机耗材及其他办公费用2万元、用于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12月

6. 项目名称：农产品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工业发展的意见》（新政发{2018}147号、

《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加快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7}11号）和《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及品牌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进行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费用70万元、制作喀什特色农产品高清专题宣传片30万元、品牌推广及技术指导宣传册印刷费72万元、参加 广州农博会、上海农博会、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会 等人员农产品宣传、推广费用、展位装修、设计制作、印刷 等等95万、用于人员出差、交通费用、品牌推广、办公设备 采购等其他费用3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4-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13万元，下降2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9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6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5辆，价值15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5辆，价值151.1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6.8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98.7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464.8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0年喀什地区林果产品评鉴会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	其中：财政拨款	23.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什地委《关于举办2020年喀什地区林果产品评鉴会的通知》要求及《关于召开2020年喀什地区林果产品会，建议方案》，企业参展县市数量8个，参展企业数量100个，表彰先进企业数量20，召开展会次数1次，促进喀什地区林果业全产业链发展和林果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林果产品评鉴会县市数量		≥8个		
		参展企业数量		≥100个		
		表彰先进企业数量		≥20个		
		召开展会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农产品品鉴合格率		≥95%		
		县市、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参与率		≥95%		
		资金执行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各县市林果品鉴补助费		≤7万元		
		布展费用		≤10.323万元		
		食宿费		≤3.723万元		
		会场费用		≤2.65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产品和林果产品销售增长幅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食用农产品推广覆盖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特色农产品及林果产品知晓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参企业满意度展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三农”服务指导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地委工作要求，组织“三农”服务指导组11个，开展“三农”服务指导天数≥30天，“三农”服务指导组每组工作人员数≥20人，坚决守住粮食不减产、不减收、林果不滑坡、瓜菜不减效、产品不滞销、不发生重大动植物病虫害和疫情“六条底线”，坚决打好一产助力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农业农村发展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三农”服务指导组数量			≥11个	
		开展“三农”服务指导天数			≥12天	
		印刷技术指导宣传资料张数			≥20000张	
		“三农”服务指导组每组工作人员数			≥3人	
	质量指标	指导服务县市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出差人员差旅费			≤210元/人天	
		“三农”服务指导组车辆费用			≤8万元	
		技术指导宣传资料印刷费			≤1万元	
		业务工作需要的办公耗材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产出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农业种植结构科学发展 ”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农业技术服务农民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名称	分级保护测评集成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	其中：财政拨款	3.1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地委农办、农业农村局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方案》，安装分保测评远程终端接入点1个，分保测评远程终端接入PC机1台，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单位信息传递安全，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开展，信息传递安全有保障，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保测评远程终端接入点			=1个	
		★购买网络机柜数量			=1套	
		分保测评远程终端接入PC机			=1台	
	质量指标	★测评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分保测评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构建防火墙			≤1万元	
		购买网络机柜			≤0.16万元	
		测评服务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保密成本降低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信息安全性			显著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本单位工作职责，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比重。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完善田间基本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组织专家完成2021年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评审，开展高标准农田专项检查2次，组织全地区2019-2020年80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保障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评审面积			≥85万亩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检查指导次数			≥2次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竣工验收项目			≥80个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咨询及项目验收专家费			≤70万元	
		去北疆及内地先进省市学习及日常监管费用			≤25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项目管理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水资源消耗和化肥用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受益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调研指导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地委工作要求，开展农乡村振兴工作指导次数12次，开展乡村振兴调研督导工作年次数12次，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全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指导人数			≥4人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天数			≥71天	
		印刷宣传资料数量			≥40000张	
	质量指标	指导服务县市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人员出差费用			≤210元/人天	
	成本指标	车辆费用			≤8万元	
		用于业务工作需要的电脑、打印机耗材及其他办公费用			≤2万元	
		用于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产业融合带动农民增收”			≥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名称	农产品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加快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7}11号）精神。为聚焦总目标，打赢脱贫攻坚战，切实发挥农业农村系统部门优势，助力脱贫攻坚，品牌宣传媒体及场所1个，外出参加展会数量7个，为推动全地区贫困群众积极发展第一产业，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安排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项目，推进全地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辐射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牌宣传媒体及场所			≥1个	
		认证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			=1批	
		制作喀什特色农产品高清专题宣传片数量			=1部	
		印刷品牌推广及技术指导宣传册数量			≥50000册	
		外出参加展会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品牌宣传合格率			≥95%	
		宣传册合格率			≥98%	
		县市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计划完成时限			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进行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费用			≤70万元	
		制作喀什特色农产品高清专题宣传片			≤30万元	
		品牌推广及技术指导宣传册印刷费			≤15元	
		参加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农产品推广费用、展位设计制作等			≤95万元	
		用于人员出差、交通费用、品牌推广、办公设备采购等其他费用			≤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宗农产品和林果产品销售增长幅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色农产品知晓增长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04月15日